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變更董事資料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解散東莞迪高。本公司獲告知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之履歷詳情變更(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宜)。

茲提述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解散東莞迪高(定義見下文)。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下列有關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董事」)鄭鐘文先生(「鄭先生」)及林玉森女士(「林女士」)之資料(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宜)：

東莞迪高時裝有限公司(「東莞迪高」)(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Veeko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5%，由東莞市虎門企業發展公司擁有25%)由東莞迪高之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解散。東莞迪高為本公司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裝製造。如該公佈內披露，建議解散東

莞迪高乃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其中之一部份，目的旨在把生產運作集中一處。東莞迪高將會在辦妥所需之存檔手續及在中國取得相關之批准後解散。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兩名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林女士為東莞迪高之董事。東莞迪高已清盤之事實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宜。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本公佈，報告鄭先生及林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變更。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